

标段编号：2601-440300-04-01-90000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广东省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中试平台-大铲湾蓝色未来科技园5栋1期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 一、企业业绩情况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br>(万元) | 在建或<br>已完工 |
|----|-----------------------|--|--------------------------|--------------|------------|
| 1  | 北京顺捷中恒<br>科技有限公司      | 快手上地元中心装修工程<br>项目（BS）                      | 2022.06.20<br>2023.03.01 | 5711.50      | 已完工        |
| 2  |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br>限公司      |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br>楼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 2025.02.28<br>2025.04.30 | 4877.15      | 已完工        |
| 3  | 瑞声科技（南京）有<br>限公司      | 瑞声科技南京全球研发中<br>心装修工程（一期）                   | 2025.02.13<br>2025.06.30 | 3410.00      | 已完工        |
| 4  |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br>中心       |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r>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br>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 | 2023.03.21<br>2024.09.29 | 2306.60      | 已完工        |
| 5  | 温州市洞头区海洋与<br>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 蓝色港湾整治研发展示中<br>心实验室装修项目                    | 2022.09.05<br>2022.11.21 | 188.8        | 已完工        |

# 1、快手上地元中心装修工程项目（BS）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顺捷中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银鑫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2层201D2-5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勇毅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栋二层

承包人为完成 快手上地元中心装修工程项目（BS） 中的 精装修 总包工程（以下简称“本总包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总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快手上地元中心装修工程项目（BS）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29号上地元中心  
总包工程内容: 精装修工程  
装修规模: 19773.05 m<sup>2</sup>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总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机电工程、结构加固等

### 三、总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 214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双方确认，所有假期、春节、周六、周日、中高考、雾霾、天气恶劣、新冠或类似疫情及政府或当局所发出的通知暂停施工日、交通限行日、不可抗力导致的暂停施工日等不构成工期延长的理由，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

四、质量标准

- 1 工程质量标准: 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及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前述标准存在不一致时,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若本工程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使用要求及验收标准, 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涉及的一切损失。
- 2 竣工验收条件:
  - 2.1 工程竣工预验收 (即完工验收) 合格;
  - 2.2 完成全部整改销项;
  - 2.3 业主或发包人完成实物清点、资料验收, 并完成整个工程的交接手续;
  - 2.4 四方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 均在整个工程的验收单上盖章并签名落款日期, 且该验收单上必须注明“已无整改销项问题, 同意整个工程验收合格”或“除附件清单所列销项或需要补充资料外, 其余均整改完毕”。
  - 2.5 当且仅当 2.1、2.2、2.3 及 2.4 四个竣工验收条件均满足时, 才能证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2.6 特别说明: 不论是否在本协议书之后形成的意思表示, 亦不论何种文件或沟通形式对本条作出变更或与本条冲突的, 均无效! 有且仅当发包人在纸质文件上盖章方可变更本条款。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 1 本工程总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仟柒佰壹拾壹万伍仟零壹拾捌元柒角贰分 (¥ 57,115,018.72 元, 含增值税) (增值税率为 9%)
-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9,368.87 元 (含增值税)
  - 农民工工伤保险: 53,596.31 元 (含增值税)
  - 暂列金: 3,270,000 元 (含增值税)
  - 暂估项: 2,180,000 元 (含增值税)
  - 增值税金额: 4,715,918.98 元。

如日后增值税税率有新的政策调整, 承包人在国家规定的税率调整时点之后开票的, 应按政府部门新颁布的调整后的增值税率执行, 已完成支付的部分不调整。并保持本合同不含税造价不变, 并在结算时对受影响部分的税金统一调整, 且承包人亦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补偿、索赔或额外要求等。

- 3 自本工程招标至工程验收合格期间所有因工资、市场材料价格及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差价、政府收费及政策性调增文件、汇率、其它直接费用及间接费用等原因引致的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并提供总包工程之一切使用此等电、水和排污、临时管线、临时设施、及计量所需要的任何设备、管线及附属设施。承包人须承担总包工程之所有临时设施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市政部门原因之停电、停水。

(i) 承包人应负责总包工程之所需的临时设施、临时工程和施工机械的合理配置。

(ii) 除上述内容外，承包人其他义务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之措施项目条件相应约定。

## 4.2 关于履约

BJSJZH

### 4.2.1 履约保函的提交

-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第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
- 2) 履约保函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2）出具；
- 3) 该保函为由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 4) 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5)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之相应金额将在第一笔款项及后续付款中暂扣，直至乙方提供合格之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到期后释放暂扣价款。

### 4.2.2 履约保函的解除

- 1) 甲方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6 个月后解除履约保函（包括通知银行退还扣除扣款项后的履约保证金余额）；
- 2)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保持有效。

### 4.2.3 履约保证金的支取

- 1) 为获取乙方应该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或出现应该扣减已付服务费的情况，甲方有权向银行申请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获得该款项。
- 2) 发生以上 4.2.3 中 1) 条情况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减少或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 4.4 联合体

不适用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项目经理：

姓名： 梁海龙；  
身份证号： 4408031991081829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1018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210184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21) 0104460；  
联系电话：18600650997；  
电子信箱：chenyq@csc-sh.com.cn；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958 弄 C 座 7 号 2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总包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还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项目管理公司、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可以不出席的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工地例会每缺席一次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将作好记录，工程结算时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4.5.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承包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且拟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 ①新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报价时所报项目经理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高于；
- ②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4.5.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必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报价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经发包人确认后，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原约定的职责。否则发包人将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计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将作好记录，工程结算时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10108202206130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真伪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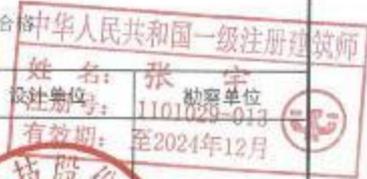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3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北京顺捷中恒科技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快手上地元中心装修工程项目（B5）       |        |                |
| 建设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20 号 上地-元中心 |        |                |
| 建设规模   | 19773.0500 平方米          |        |                |
| 合同工期   | 2022-06-20 至 2023-01-20 | 合同价格   | 6711.901872 万元 |
| 参建单位   |                         |        |                |
| 勘察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宇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梁海龙            |
| 监理单位   |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王发东            |
| 工程造价承包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                |
| <p>注：本证有效期为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p> <p>一、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方可进行施工。</p> <p>二、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p> <p>三、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p> <p>四、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p> <p>五、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p> <p>六、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p> <p>七、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p>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8-1

| 工程名称  | 快手上地元中心装修工程项目（BS）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地下4 / 19773.05m <sup>2</sup><br>层 / 05m <sup>2</sup> |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文国华  | 开工日期    | 2022年06月20日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梁海龙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郝福来  | 完工日期    | 2023年3月1日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 验 收 结 论  |   |  |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5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br>5 分部   |  |         |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3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  |         |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   |  |   |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br>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   |  |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好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刘刚<br/>监理工程师<br/>注册号 016409<br/>有效期 2025.10.28</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梁海龙<br/>一级注册建造师<br/>注册号 1101844(0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br/>姓名: 张 宇<br/>设计单位: 1101029-013<br/>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p> </div>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参加验收单位<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br/>2023年3月1日             </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 <br/>2023年3月1日             </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br/>2023年3月1日             </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设计单位<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br/>2023年3月1日             </td> </tr> </table>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br>2023年3月1日 | 监理单位<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 <br>2023年3月1日 | 施工单位<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br>2023年3月1日 | 设计单位<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br>2023年3月1日 |
| 参加验收单位<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br>2023年3月1日   | 监理单位<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 <br>2023年3月1日 | 施工单位<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br>2023年3月1日 | 设计单位<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br>2023年3月1日 |         |  |   |  |   |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2、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No.AKCX20241025ZXGC8648

共三卷，第一卷

合同编号：

广东省深圳市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三）

工程名称：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克创新湾区研发总部大楼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三)

工程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雪花科创城项目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61,677 m<sup>2</sup>, 标段二三为 1-8 层和 18-20 层, 约 3.5 万 m<sup>2</sup>。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内容: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拆除工程、结构改造及加固工程、二次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放线、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孔洞封堵、甲供材管理及安装、与楼宇一次预留接驳、成品/半成品保护、施工场地总管理、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空调、智能化、展厅、实验室、软装等)施工、配合第三方顾问/物业/政府验收等完成一切满足交付条件的工作。

甲供材料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成品隔断、开关插座、灯具、洁具。

甲定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增容工程、智能化工程、办公窗帘工程、软装工程、实验室/展厅咖啡岛台/厨房/景观阳台专项工程。

(具体的工程范围及界面详见合同附件)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竣工验收: 2025 年 2 月 28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移交验收: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项目移交验收;

质量保修: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并移交发包人起 2 年(如防水、结构、设备等质保时间长于工程质保的,按各自质保时间执行);

计划进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邮件/开工令通知为准)计划开工日期若提前,竣工日期要相应提前,若延后 15 天内,竣工日期不顺延;若进场施工日期延后超出 15 天之外,可协商顺延,充分考虑进场施工前的报批报

建时间、进场施工前的准备时间；充分考虑因进场延后的赶工情况及春节加班。

####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总体质量标准：国标合格；

2、质量达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同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行业及其他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包验收合格。

3、上述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双方就何者为较高者有争议的，以发给人意见为准）。

####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玖分  
（小写）48,771,541.39 元

未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44,744,533.39 元

税金(9%)：人民币（大写）肆佰贰万柒仟捌元整  
（小写）4,027,008.00 元

其中，实体工程暂定含税价款为 46,295,246.77 元，措施项目固定含税价款为 2,476,294.62 元（待根据本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重新确定总价后，形成本合同总价）。

2、本工程按发给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工期要求、过程文件、合同条款及现场条件（包括运输通道）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3、固定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干，发给人正式下发施工蓝图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

4、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基于图纸（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或因图纸节点不完善、不够详细、未达到规范要求所需进一步明确做法的内容）、技术要求、工期、质量、现场条件要求及承包范围内相关风险等为完成本工程一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特殊材料养护费、资料费、安装费、加工/深加工费、出厂费、试验检测及各项检验检测费、运输费、验收费、缺陷修复费、保修责任费用、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施工技术及本工程相关的埋件及施工费、配合其他专业分包深化及施工费用、各类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清洁、垃圾清运、验收、维护、管理、利润、规费、保险、包含政府相关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验收备案所需费用、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义务等的所有费用；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亦不因上述任何原因及深化、工程变更等原因而调整。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确认文件/询标问卷回复/答疑回复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要求；
- (7) 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
- (8) 工程界面、工程管理要求；
- (9)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10) 合同附件；
- (11) 其他往来文件（招标过程中除第（3）部分之外的其他资料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条款、质量保修书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 十、合同附件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盖章签字页调整为与正文在一页纸上）

发包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11587017150P

电话：0731-887066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营业室

账号：1901018019200184388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12445L

电话：13917026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50100009100001815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安克深圳实验室项目装修工程（1至8层，18至20层）

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克深圳实验室项目装修工程（1至8层，18至20层）   |      |                        |                            |               |
| 工程地点    | 宝安区新安街道润智研发中心1栋  | 建筑面积 | 37853.71m <sup>2</sup> | 工程造价                       | 4877.1541（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 层数                     | 地上： 11 层                   |               |
|         | 框架   |      |                        | 地下： / 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410-440306-04-01-23382302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2410-440306-04-01-23382302 |               |
| 建设单位    |  |      |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北京（中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                        |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                        |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胡满俊                 |
| 副组长 | 易华炎、曲惠萍、余修臣         |
| 组员  | 刘慈峰、顾学林、余跃兴、郭桂错、魏裕宇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曲惠萍 | 易华炎、刘慈峰、余跃兴、魏裕宇、王伟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余修臣 | 刘学林、顾学林、郭桂错、朱敏洪    |
| 工程质控资料   | 郭桂错 | 陈玉婷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建筑工程分部<br>(系统、成套设备)<br>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br>/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br>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br>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1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6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共 8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3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8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           | 共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br>及采暖              |             | 共 15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6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10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3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14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6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3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电梯                          | /           | 共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室外工程子单位<br>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br>/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br>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br>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道路              | /           | ____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 共 ____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 共 ____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边坡              | /           | ____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 共 ____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 共 ____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附属建筑            | /           | ____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 共 ____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 共 ____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室外环境            | /           | ____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 共 ____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 共 ____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胡深玲 | 深圳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胡深玲 |
| 2  | 吴晓斌 | 深圳明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中级    | 吴晓斌 |
| 3  | 刘长峰 | 深圳明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刘长峰 |
| 4  |     |                |      |       |     |
| 5  | 顾明书 | 深圳明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顾明书 |
| 6  |     |                |      |       |     |
| 7  | 余欣元 | 深圳明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总监   | 中级    | 余欣元 |
| 8  | 刘展右 | 中腾(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设计   |       | 刘展右 |
| 9  | 曲嘉洋 | 中腾(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一级建筑师 | 曲嘉洋 |
| 10 | 王松松 | 深圳明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专监   |       | 王松松 |
| 11 | 朱松松 | 深圳明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机电   |       | 朱松松 |
| 12 | 陆艺中 | 深圳明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陆艺中 |
| 13 |     |                |      |       |     |
| 14 | 余跃兴 | 深圳明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余跃兴 |
| 15 | 陈毅宇 | 深圳明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       | 陈毅宇 |
| 16 | 李国红 | 深圳明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 商务    | 李国红 |
| 17 | 李国红 | 深圳明中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   |       | 李国红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br>(公章)            | <br>(公章)             | <br>(公章)            | <br>(公章)            |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br><br>年 月 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br>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br><br>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br><br>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br><br>年 月 日 |

### 3、瑞声科技南京全球研发中心装修工程（一期）

合同编号：J2024-121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南京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9日

机密

1 / 7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声科技南京全球研发中心装修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瑞声科技南京全球研发中心装修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祥路1号。

3.工程立项文号(批准/核准/备案): 2407-320150-89-01-374514。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南京全球研发中心装修工程(一期)装修与安装工程包含二次土建工程、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等。本工程的范围包括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合同附件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发包人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其他相应的规范要求等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壹拾万圆(¥34,100,000元),含增值税;

2.合同价格形式: 包干固定总价(施工图纸和清单综合)。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易华炎(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203053215; 电话号码: 1343463697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机密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签字和（或）盖章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过程中、质量保证金返还款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320250109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项目统一代码 2017-320150-39-03-525526 项目编码 3201131610270101  
 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南京建设”扫描二维码验证

|      |                      |                                |              |
|------|----------------------|--------------------------------|--------------|
| 建设单位 |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瑞声科技南京全球研发中心装修工程(一期) |                                |              |
| 建设地址 | 栖霞区-仙林街道-天祥路1号       |                                |              |
| 本次申请 | 内容                   | 瑞声科技南京全球研发中心装修工程(一期)           |              |
|      | 建设规模                 | 装修升级改造约10037.99平方,主要为实验收室和办公室。 |              |
| 合同工期 | 204                  | 天                              | 合同价格 3410 万元 |

参建单位

|      |                   |        |     |
|------|-------------------|--------|-----|
| 勘察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上海贝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李伟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易华炎 |
| 监理单位 | 江苏宝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王波  |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3202501091101



| 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 层数 |    | 其他<br>(高度、单跨等) |
|----|---------|--------|----|----|----------------|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2栋 | 5584.22 | 437.24 | 6  | 2  |                |
| 3栋 | 4016.53 | 0.00   | 5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面积: 10037.99 (平方米) 地上面积: 9600.75 (平方米) 地下面积: 437.24 (平方米)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 名称 | 长度<br>(千米) | 面积<br>(平方米) | 其他<br>(直径、单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长度/面积: (千米) / (平方米)

备注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充记录

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32040109401



| 补充记录明细单 |      |        |      |       |    |
|---------|------|--------|------|-------|----|
| 补充许可范围  | 登记时间 | 补充参建单位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记录

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32040109401



| 变更记录明细单 |                                |                                |            |    |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时间       | 备注 |
| 总施工单位   |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易华炎 |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梁海龙 | 2025-0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瑞声科技南京全球研发中心装修工程(一期)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建筑面积   | 10037.99m <sup>2</sup>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文国华  | 开工日期  | 2025年2月13日                |
| 项目负责人  | 梁海龙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周易瑾  | 完工日期  | 2025.6.30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  | 符合规范要求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  | 符合规范要求  |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符合规范要求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符合规范要求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工程资料完整,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同意验收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br><br>(公章)<br>2025年6月30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br>(公章)<br>年月日 | 项目负责人:<br><br>(公章)<br>年月日 | 项目负责人:<br><br>(公章)<br>年月日 | 项目负责人:<br><br>(公章)<br>年月日 |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 4、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

|   |   |
|---|---|
| <br><b>中 标 通 知 书</b>                   |   |
| 编号: 和公易建[2023]07号   |   |
| <b>工程名称:</b>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   |   |
| <b>招标单位:</b>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b>招标代理:</b> 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b>中标依据:</b> 根据2023年2月10日发出的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本项目于2023年3月7日在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   |
| <b>中标单位:</b>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b>项目负责人:</b> 侯恩宏（粤1322016201603925）  |   |
| <b>中标内容:</b> 按招标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
| <b>中标价:</b> 23065982.46元（下浮率1.020%）   |   |
| <b>中标工期:</b> 240(日历天)   |   |
| <br>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br>日期:2023年3月16日 | <br>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br>日期:2023年3月16日 |
| <br>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br>日期:2023年3月16日 |   |
|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和发改投审〔2021〕16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sup>2</sup>，建筑面积 6558.04 m<sup>2</sup>，拟对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的公共卫生实验大楼，建筑面积 4400.04 m<sup>2</sup>）设置功能室：PCR 实验室、水质检测实验、病源微生物检测实验室、职业病防治检测实验室、应急仓库；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面积 2158 m<sup>2</sup>（1-5 层），设置相应业务办公室、应急值班用房，加装电梯；市政绿化、消防等附属配套工程一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2.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必须达到国家和广东省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及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按照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洁净实验室按照 GB50591《洁净实验室施工及验收规范》，PCR 实验室参照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及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陆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陆分

(¥23065982.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

(¥885892.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3.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5 天内拨付工程预付款中标价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陆佰玖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 人民币: 6919000.00 元) 取整数。中标人应将本项目预付款的 20% 作为工人工资发放专用款项, 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 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预付款待工程进度款付至 50% 后一次性扣回。

(2) 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 但最高不能超过施工合同资金

总额的 80%。

(3)待工程验收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4)质量保证金: 保留工程总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后的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恩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名词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春城

(签字) 陈毅

组织机构代码： 12441624456972617R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12445L

地 址： 和平县福和大道与 156 县道交叉口

北 50 米（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 5172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刘春城

法定代表人： 陈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福和大道与156县道交叉口北50米   | 建筑面积   | 6558.4m <sup>2</sup>          | 工程造价 | 2306.59824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混凝土框架                        | 层数     | 地上：实验楼6层办公楼5层 层<br>地下：实验楼1层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62420240527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03月21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9月29日                    |      |               |
| 监督单位           | 和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 监督编号   | 2024010补                      |      |               |
| 建设单位           |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br>(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br>(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br>(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br>审查单位    |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殷权练             |
| 副组长 | 陈建国             |
| 组员  | 池泽骏、袁挑玲、梁在华、凌晓栋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 员 |
|----------|-----|-----|
| 建筑工程     | 胡惠发 | 侯恩宏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张涛  | 钱广  |
| 工程质控资料   | 邹法君 | 王小玉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br>成套设备)<br>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br>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br>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br>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br>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u>10</u>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2</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10</u>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4</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10</u>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3</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u>15</u>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7</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br>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15</u>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1</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15</u>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14</u>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4</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15</u>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 共 <u>12</u>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1</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16</u>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12</u>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2</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u>16</u>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2</u>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2</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u>16</u>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2</u>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2</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陈永强 | 县疾控中心           | 副主任   | 主任指挥 | 陈永强 |
| 2  | 李泽林 | 疾控中心            | 主任    |      | 李泽林 |
| 3  | 李泽林 | 疾控中心            | 主任    |      | 李泽林 |
| 4  | 邹磊  | 广东博信雅士工程有限公司    | 总监    |      | 邹磊  |
| 5  | 张涛  | 广信              | 总监    |      | 张涛  |
| 6  | 胡惠发 | 广东博信雅士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胡惠发 |
| 7  | 钱广  |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钱广  |
| 8  | 侯恩云 |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侯恩云 |
| 9  | 李泽林 | 县疾控中心           | 主任    |      | 李泽林 |
| 10 | 凌晓梅 | 县疾控中心           | 办事员   |      | 凌晓梅 |
| 11 | 梁存华 | 县疾控中心           | 推陈出新  |      | 梁存华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过以上四方验收，均认为本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br>2024年9月29日 | <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br>2024年9月29日 | <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br>2024年9月29日 | <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br>2024年9月29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br>年 月 日 |

  
 \*GD-E1-914/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询标纪要；
- 4、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图纸、设计方案、招标控制价；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市洞头区霓屿街道霓盛路 1999 号紫菜园 B3 栋 5 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昌达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  
车站路 73-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昌达

电 话：0577-593873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深圳中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毅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19656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 号：4000010109200077766

090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0 0 1

工程名称: 蓝色海湾整治研发展示中心实验室装修

验收日期: 2022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洞头区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蓝色海湾整治研发展示中心实验室装修             |        |            |      |        |
| 工程地点       |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霓屿街道霓盛路1999号紫菜园B3栋5层 | 建筑面积   | 650平方      | 工程造价 | 188.8万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     | 地上:        | 5    | 层      |
|            |                               |        | 地下:        | 0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9/5                      | 验收日期   | 2022/11/21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温州市洞头区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中深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
| 副组长 |  |
| 组员  |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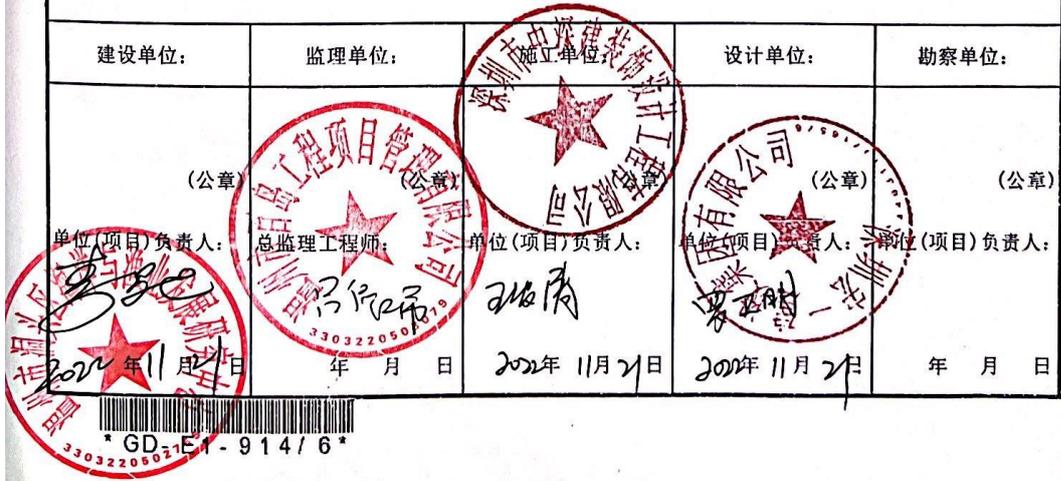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现场检查核对，会议讨论，本工程符合设计  
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2年11月21日 | 2022年11月21日 | 2022年11月21日 | 2022年11月21日 | 年月日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南方科技大学 (单位名称) 的 广东省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中试平台-大铲湾蓝色未来科技园 5 栋 1 期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261 人, 营业收入为 185618.0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8787.15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划分标准, 属于 建筑业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 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 方可适用该条款。

### 三、其他

资信标不组织评审，但将作为入围、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所提供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投标人应将资信标内容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的业绩文件将在深圳交易资源公共网上对外公示。